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4号
(总号538)
2019年7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颜 超
副主任: 吴明禹
成 员: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加勇
主 编: 何加勇
副主编: 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 蒲焱佚 陈 韬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张 龙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8799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18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19号	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1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优化营商环境的

决策部署以及四川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主线，以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导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包括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将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

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

(三)主要目标。2019年6月底前,通过再造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及信息平台,实现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15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压减至3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时间压减至3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形成法定依据明确、事项设置合理的审批事项清单。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进一步简化申

请材料。出台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规定免于办理的具体情形。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学校、医院等抗震重点设防及特殊设防项目除外);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劳动分包合同、监理合同等非法条件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房屋建筑基坑、地下室和地上部分可“三段式”办理施工许可。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形成服务事项清单并公布。(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除国家和省级有特殊规定的以及跨县(市、区、园区)或者对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由市直接负责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园区)负责管理。将中心城区内工业项目(含科研、仓储项目)、统规统建项目、临时设施项目、区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一般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审批权限下放给区、园区。2019年6月底前,制定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事项清单,明确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各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合并审批事项。全面清理整合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审批事项。

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工作,整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合并办理”,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确需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统筹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同步办理”,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并提出划拨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并受理、办理和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详细规划编制土地有偿使用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对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将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白蚁防治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合并审批事项清单,形成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征求发改、住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人防、交警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建设项目施工前坐标放线成果检验事项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纳入备案事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行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将竣工验收阶段的林绿地指标审核、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等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核实中统一复核;推行技审分离,强化技术审查机构的主体责任,技术审查机构及其技术审查人员对执业成果终身负责;对已有独立技术审查意见的,审批部门只进行形式性审查;对于行政审批中附含技术审查的,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包含该部门的技术审查时限;对技术审核类许

可,重点是推动技术审核的专业化,利用专业机构实现“多审合一”;对容量管控类许可,重点转变审查方式,突出指标控制,通过事前定指标、事后强监测的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2019年6月底前,列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并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管理方式及相关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发改、住建、生态环境、水利、交通、人防、交警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调整审批时序。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作出相关承诺作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市政公用服务提前介入。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航空限高”审批。加快协调西部战区空军某部改变现在绵阳城区建设项目“航空限高”

审批方式,在航空限高编制范围内,采取编制航空限高数据模型、原审批程序实行容缺审批、建立健全航空限高监管机制等措施,对绵阳城区建设项目“航空限高”进行审批,实现审批提速。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地区民航管理机构和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协助与西部战区空军某部协调)

(五)规范审批事项。对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的事项清单目录,结合我市实际,2019年6月底前,梳理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应与上级保持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应报上级政府备案,并说明理由。(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按照“一家牵头、统筹协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建设工程

档案验收、规划核实、质量验收监督(含消防、人防、防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部门、各公用服务单位负责)

(七)分类细化项目流程。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和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五类。2019年6月底前,制定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将消防、人防、技防、气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并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依法备案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含消防备案)的依据。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及网上审查,实现联合审图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同时将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6月底

前,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人防、气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多测合一”。将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测量工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6月底前,制定“多测合一”技术标准,明确“多测合一”的内容、精度等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

3. 推行联合验收。在我市目前的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基础之上,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实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含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等相关部门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推行“区域评估”。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航空限高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

评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实行区域评估的,各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相关建设要求告知建设单位。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管理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和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的相关审批事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6月底前,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园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系统对接联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建立超时预警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在线监管和业务指导作用,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流程透明、限时办结。(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 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在新编“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省政府批复前,由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2019年6月底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新编国土空间规划报省政府批复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负责,将“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在政务管理平台进行公开,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的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发改、生态环境、经信、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建立项目储备库和项目生成机制。2019年6月底前,充分运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强化前期项目策划,加快项目生成,制定项目生成办法。2019年12月底前,根据现有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多规合一”的理念开展项目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用地安排实施细则,集成项目落地前期建设条件及评估事项,确保形成年度项目生成常态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发改、经信、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2019年6月底前,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

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服务。(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2019年6月底前,各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共享全流程申报材料,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统一公布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实施全过程督办。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2019年6月底,基本建立各项配套制度。(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开展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基层日常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依法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2019年6月底前,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各职能部门分别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具有审批权限的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2019年6月底前,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与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联通,扩大信用评价实施范围,将所有中介服务主体和建设主体纳入信用评价范畴。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信用评价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奖挂钩,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由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中介服务。2019年6月底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绵阳市涉审中介服务网上大厅,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网上“中介超市”,制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推行中介机构集中入驻,实行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和信用公示,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2019年6月底前,建立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和管理制度,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住建、经信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

指导和督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由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任,第二召集人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住房城乡建设的市政府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人防办、市国安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市区、园区要切实担负起改革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市政府办牵头,住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与各县市区、园区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要及时了解各县市区、园区的改革情况,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

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提请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建立培训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政策解读,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2019年6月底前,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督查考核。此项工作已纳入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对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市建设服务型政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采取限时整改、挂账整改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实行工作推进情况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定期向市建设服务型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在严格监督管理的同时,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允许突破,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目标绩效办、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与改革不相适应的,实施部门要及时报请司法部门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行政规

范性文件与改革不相适应的,由文件制定机关按程序修订。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委等以及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对改革涉及的宣传培训等经费,以及办公场所等要素给予保障,确保全市改革顺利推进。(市财政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等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改革有关政策和成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9〕1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七届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绵阳市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厕所革命”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结合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厕所革命”的最新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的

决策部署为指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8〕89号）以及《四川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厕所革命”作为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脱贫和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重规划、满覆盖、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城乡公共厕所建设、乡村卫生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交通公共厕所建设、景区景点公共厕所建设等为工作重点，努力推动“厕所革命”从景区向全域、从城市向

乡村扩展,着力解决市域厕所“少、乱、脏、差”问题,进一步改善城乡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和全社会文明素质,为广大城乡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始终把城乡居民满意作为推进“厕所革命”的最根本标准,把尊重人、关心人、方便人、服务人的理念体现在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高度重视人性化设置和精细化服务,尤其要加大对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

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布局。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编制公共厕所专项规划,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系统布局,有序推进“厕所革命”各项任务。

坚持标准引领,规范建设。把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融入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推进厕所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厕所,推动我市厕所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和政府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厕所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指厕所,为全市的各行业公共厕所和农村户用厕所。其中公共厕所指全市各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市政公用部门管理及产权单位管理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具体包括:城乡公共厕所(城

镇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等社会对外开放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交通厕所(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等交通沿线厕所,汽车客运站、水运码头等交通节点厕所,加油站厕所,铁路车站厕所);景区景点厕所(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厕所,乡村旅游点、农家乐厕所,风景名胜区厕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厕所,水利风景区厕所,地质公园厕所,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历史文化遗址等公共文化设施厕所);学校厕所;医疗机构厕所;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厕所;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厕所。

(四)总体目标。

按照省政府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中城市、乡镇(街道)厕所建设等重点任务纳入城建攻坚行动,利用三年时间,全市上下共同努力,通过政策引导、部门联动、资金补助、规范标准、舆论宣传和监督考核等措施,采取“新建与改建结合,管护与提升并举”的方式,补齐我市厕所短板。到2020年,全市新建、改建公共厕所866座,新建、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41628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粪污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各行业公共厕所总体数量和服务半径满足群众如厕需求,公厕设施配套和服务功能基本完善,女性、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如厕便利性明显提高,公厕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开展厕所普查。以全市城镇、乡村、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客运站、码头、加油站、景区

景点等公共厕所为重点,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理清存量公厕现状,认真查实公厕的类别、建设年份、规模等级、点位分布、厕位数量、厕位比例、附属设施、管理单位、保洁人数等基础信息,了解掌握各类公厕的运行状况,按照“一厕一表”的要求建立公厕运行管理台账。同时,开展农村户用厕所调查摸底工作,以县域为单位,准确掌握农村户厕数量、布点、模式等现状信息,建立专门工作台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科学编制专项规划。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充分利用厕所普查成果,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等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城建、旅游、交通、美丽新村等建设工作,因地制宜、统筹编制《绵阳市域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各县市也要相应编制本行政辖区公共厕所建设专项规划,确保在2019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综合考虑卫生健康、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农村改厕专项规划,强力推进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严格执行建设标准。依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汽车客运站建设规程》(DB51/T2431—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各地气候特征、地质地理条件和实际需求,按照四川省厕所设计建设指导意见,合理确定我市各类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公共建筑配套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等级;突出人性化设计,合理确定男女厕位及第三卫生间设置比例,适当增加座便器数量,汽车客运站、火车客运站、学校、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和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2:1,其他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3:2;加大新材料、新技和新设备的应用,充分考虑女性、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如厕便利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科技支撑。加快相关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强产学研结合,依托重点科技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厕所处理技术,大力发展环保、节水、节能型公共厕所。按照因地制宜、绿色环保的原则,根据各地气候环境特征,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积极推广装配式厕所,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装配式企业的合作,提升装配式厕所在新改建厕所中的比例。以2017年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为

依托,鼓励采用生物除臭、生物降解、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泡沫封堵等先进技术,积极探索高原地区公共厕所太阳能利用途径。(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加快厕所建设。

1. 城乡公共厕所

(1)城市公共厕所。将城市新区新建公厕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商业服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要明确配建公共厕所的数量和建筑面积,并与项目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加快改造城市老旧公厕,特别是旱厕和设施老化的公厕,严禁随意拆除城市公厕,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原因需要拆除的,要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的原则严格审批,不能减少现有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到2020年,完成198座新城区、老城区公厕的新建与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保有3—5座公厕。(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乡(镇、街道)公共厕所。重点完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等建设改造。到2020年,完成258座乡(镇、街道)公共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农村公共厕所。到2020年,完成294座农村公共厕所的新建和改建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交通厕所

(1)交通沿线厕所。按照车辆行驶每2小时或200公里左右应有1座厕所的需求,重点做好交通沿线厕所的选(布)点与建设工作,通过创建星级服务区、开放沿线公路服务管养设施厕所和开放改造加油站厕所等方式对现有交通沿线厕所进行改造提升。到2020年,完成现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8座厕所、加油站20座厕所的新建与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交通节点厕所。按照《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及交通运输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明确客运站、水路码头等交通节点与市政的管辖范围,做到厕所建设不留死角,并根据日均客流量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客运站、码头等交通节点厕所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到2020年,完成客运站、码头、火车站等交通节点44座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景区景点厕所建设

(1)旅游景区景点厕所。按照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建设标准,根据景区发展需要,加大旅游景区厕所建设改造。到2020年,完成全市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集散中心等17座旅游标准化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其他景区景点厕所。除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外,全市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地质公园、乡村旅游景区、博物馆等区域厕所,其设计、建设与改造要与当地文化元素、地域特色相融合。到 2020 年,完成全市除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外其他景区景点 27 座标准化旅游厕所的新建和改造任务。同时,加大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地质公园、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区域的厕所新建、改建力度,确保满足群众如厕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依据《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按照“因地制宜、一村一策、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方式,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宜居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加快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工作。同步加强粪污治理,统筹考虑粪污收集运输和处理,因地制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到 2020 年,城市近郊、县城周边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厕所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其它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实现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到 2020 年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41628 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 学校厕所

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含公办、民办幼儿园)厕所新建和改造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厕所设施齐全完善,厕位布局合理,满足使用需要,厕所洁净卫生。(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 医疗机构厕所

加快推进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卫生厕所新建和改造工作。到 2020 年,实现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卫生厕所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 机关事业单位厕所

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相关建设标准,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改造单位专属厕所,加强管理服务和检查维护,全面改善办公场所卫生环境,满足办公活动和职工如厕需求,提升如厕体验。同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厕所的对外开放和资源共享,方便大众如厕。(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厕所

加快商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大型商品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场所厕所建设改造工作,同时推进城市餐馆、酒店、楼宇(写字楼、办公楼)厕所的提升和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园区管委会)

(六)规范厕所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公共厕所(产权)管理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公共厕所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依法向社会公示。加强公共厕所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完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的要求。

1. 加强运营管理。按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等有关规定,各公厕管理责任单位要根据管理权限和范围,加强公厕运营管理,确保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干净无味。同时,各地每年应组织公厕管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成都铁路局绵阳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提升服务质量。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公共厕所标识及指引的国家标准和四川省地方标准,规范标志名称和设置标准。加强公厕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推广和运用“城市公厕云平台”,推动“互联网+公厕”,着力解决如厕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创新建管模式。鼓励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

进专业化企业进行品牌化、规模化连锁经营,确保公厕的干净无味、卫生实用。鼓励采取PPP模式、委托模式、认养模式,引进专业厕所管理公司进行集中管理,利用企业广告、自动售卖等多种模式,创新开发厕所商业业态,探索景区厕所纳入景区经营服务项目整体运营管理,商业集中区公共场所与商铺、摊位经营挂钩,城市公共厕所采取公私合营等模式。同时,鼓励各地将厕所管理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围,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将厕所的日常保洁、维护承包专业保洁公司统一负责。(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 统筹公益劳动。各地要因地制宜,把有劳动能力的群众领取政府补助类资金和参与乡村厕所保洁等公益性劳动统筹研究。坚持“因事设岗,按岗定人”原则,开发一批“厕所革命”公益性岗位,如厕所保洁、厕所维护、厕所建设等,优先安置贫困户、就业困难户等。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研究制定就业扶持政策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政策,同时鼓励专业化的厕所建管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等就业,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工资和社会保险,缓解政府就业和扶贫双重压力。加强岗位技能和安全作业培训,增强岗位人员从业能力;建立“厕所革命”公益性岗位竞争制度和激励机制,实行淘汰制动态管理,增强从业人员事业心和责任感;加强就业扶贫政策衔接,强化资金保障,增强岗位人员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逐步建立稳定就业助力脱贫奔康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是推进“厕所革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具体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市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态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抓好“厕所革命”纳入民生实事,作为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三年行动方案,细化年度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厕所革命”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县市区(园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应于2019年8月15日前报市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大政策引导。各县市(园区)要在“厕所革命”规划、用地、立项、审批、用水、用电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倾斜支持,通过土地、资金、税收等配套措施,全面推进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建设独立厕所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出让土地中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可将公共厕所建设要求作为出让条件,并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厕所。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加大对“厕所革命”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四川省“厕所革命”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申报省级财政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建设改造公共厕所和

农村户厕的贴息资金。充分发挥公共财力“四两拨千斤”作用,各县市区(园区)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公厕建设改造,有机衔接交通、旅游、城建等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景区景点主管部门要加大公众旅游性收入支持景区景点厕所建设运营管理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快研究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共同负担的资金筹集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厕所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依法适当延迟特许经营年限,优化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资源配置,充分挖掘项目运营商业价值,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形成政府投入为主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各地采用PPP模式将公共厕所建设运营项目以县市区(园区)为单位整体打包申报入库。同时,引导金融机构提前介入提供融资顾问、财务顾问、风险控制等服务,拓宽项目特许经营权、债权、股权、资产、收益权等抵押质押融资渠道,切实提高“厕所革命”项目融资效率。

(五)加强用地保障。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厕所革命”设施建设用地的需求,在项目选址、定点、建设用地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报建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征用、转用等,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建设任务,对符合城乡规划的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城市绿地、公共空闲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申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六)加强督查考核。市推进“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随机对各县市区(园区)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组织一次检

查总结,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各县市区要紧扣“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厕所革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七)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厕所革命”工作宣传力度,深化“小厕所,大民生”理念,结合“世界厕所日”等主题活动,培育厕所文化,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共同参与“厕所革命”的良好氛围,激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

附件:1. 市级有关部门 2018—2020 年新改建厕所目标任务分解总表

2. 城市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3. 乡(镇、街道)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4. 农村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5.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6. 汽车客运站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7. 水路客运码头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8 加油站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9.A 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10. 乡村旅游点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11. 风景名胜区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12. 地质公园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13. 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市级有关部门2018—2020年新改建厕所目标任务分解总表

类别		2018年(座)		2019年(座)		2020年(座)		合计(座)		三年计划新增厕位数(个)	三年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城乡公厕	城市	10	14	61	42	57	14	128	70	568	13202	市住建委
	乡(镇、街道)	13	15	90	20	99	21	202	56	808	9062	市住建委
	农村	55	16	90	18	98	17	243	51	972	8011	市农业农村局
交通厕所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0	0	3	2	1	2	4	4	107	110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客运站	0	12	0	30	0	0	0	42	120	35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客运码头	2	0	0	0	0	0	2	0	39	50	市交通运输局
	加油站	1	4	3	9	1	2	5	15	20	40	市经信局
景区景点厕所	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5	2	5	0	5	0	15	2	45	90	市文广旅局
	乡村旅游点	1	3	2	6	1	1	4	10	32	100	市农业农村局
	风景名胜区	2	8	1	0	1	0	4	8	60	720	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林业局
	地质公园	0	1	0	0	0	0	0	1	0	38	市林业局
	博物馆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文广旅局
	图书馆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文广旅局
	文化馆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文广旅局
	水利风景区	0	0	0	0	0	0	0	0	0	0	市水利局
农村户厕		4089	8454	2494	11298	3454	11839	10037	31591	/	5000	市农业农村局
合计(不含农村户厕)		89	75	255	127	263	57	607	259	2771	31773	/

附件 2

城市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市住建委 (四大公 园)	0	0	2	26	0	0	2	26	40	1800
市住建委 (涪城 区)	2	6	1	5	1	5	4	16	52	1200
市住建委 (游仙 区)	0	5	1	5	1	5	2	15	28	650
安州区	2	0	2	0	2	0	6	0	72	900
江油市		2					0	2		22
三台县			44		44		88	0	90	4400
梓潼县	0	0	1	3	2	0	3	3	70	560
盐亭县	0	0	1	2	1	3	2	5	30	880
平武县	1	1	1				2	1		450
北川县						1	0	1		30
高新区		0	4	0	2	0	6	0	48	360
经开区	2	0	2	0	2	0	6	0	84	900
科创区	2	0	1	1	1	0	4	1	24	600
仙海区	1		1		1		3	0	30	450
总计	10	14	61	42	57	14	128	70	568	13202

附件 3

乡（镇、街道）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0	1	0	0	0	0	0	1	0	10
游仙区	4	3	16	0	17	0	37	3	148	2030
安州区	2	2	11	9	12	8	25	19	100	3450
江油市	0	3	0	0	0	0	0	3	0	10
三台县	3	2	35	2	40	2	78	6	312	2007
梓潼县	0	0	16	7	18	9	34	16	136	480
盐亭县	0	0	5	2	5	2	10	4	40	760
平武县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川县	4	3	7	0	7	0	18	3	72	315
高新区	0	0	0	0	0	0	0	0	0	0
经开区	0	1	0	0	0	0	0	1	0	0
科创区	0	0	0	0	0	0	0	0	0	0
仙海区	0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13	15	90	20	99	21	202	56	808	9062

附件 4

农村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8	0	5	0	5	0	18	0	72	300
游仙区	5	0	24	0	20	0	49	0	196	1450
安州区	4	4	21	8	25	8	50	20	200	3850
江油市	8	0	0	0	0	0	8	0	32	24
三台县	6	3	20	1	30	0	56	4	224	960
梓潼县	7	4	2	3	2	2	11	9	44	700
盐亭县	5	2	5	2	5	1	15	5	60	324
平武县	8	3	9	4	7	6	24	13	96	165
北川县	3	0	4	0	4	0	11	0	44	238
高新区	1	0	0	0	0	0	1	0	4	0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0	0
科创区	0	0	0	0	0	0	0	0	0	0
仙海区	0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55	16	90	18	98	17	243	51	972	8011

附件 5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1				1			15
游仙区										
安州区						1	1			10
江油市										
三台县										
梓潼县										
盐亭县										
平武县				1	2		1	4		75
北川县				1			1			10
高新区										
经开区										
科创区										
仙海区										
总计				3	2	1	1	4	0	110

附件 6

汽车客运站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 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3						3		77
游仙区	1	1					1	1		74
安州区		2			3			6		22
江油市		1			11			9		27
三台县		2			4			7		44
梓潼县		1			2			3		39
盐亭县		1			6			8		32
平武县		1			2			3		16
北川县		2			1			3		17
高新区					1			1		2
经开区										
科创区										
仙海区										
总计	1	14	0		30	0	1	44	0	350

附件 7

水路客运码头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2						2		39	50
游仙区										
安州区										
江油市										
三台县										
梓潼县										
盐亭县										
平武县										
北川县										
高新区										
经开区										
科创区										
仙海区										
总计	2						2		39	50

附件 8

加油站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1	1		1			1	2	4	7
游仙区		1		1				2		2
安州区			1		1		2		8	10
江油市				1		1		2		2
三台县			1	1			1	1	4	6
梓潼县				1		1		2		2
盐亭县			1	1			1	1	4	6
平武县										
北川县		1		1				2		2
高新区				1				1		1
经开区		1						1		1
科创区				1				1		1
仙海区										
总计	1	4	3	9	1	2	5	15	20	40

附件 9

A 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1		1		3	6
游仙区					1		1		3	6
安州区	1	1	1		1		3	1	9	20
江油市	2		1				3		9	20
三台县					1		1		3	6
梓潼县	1		1				2		6	10
盐亭县			1							
平武县			1				1		3	6
北川县	1				1		2		3	6
高新区										
经开区										
科创区										
仙海区		1					1	1	6	10
总计	5	2	5	0	5	0	15	2	45	90

附件 10

乡村旅游点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1		1	0	2	4	8
游仙区				1			0	1	2	4
安州区				1			0	1	2	4
江油市			1				1	0	3	15
三台县	1		1				2	0	6	30
梓潼县							0	1	2	4
盐亭县		1		1	1		1	2	7	23
平武县		1					0	1	2	4
北川县		1		1			0	1	2	4
高新区							0	0	0	0
经开区							0	0	0	0
科创区							0	0	0	0
仙海区				1			0	1	2	4
总计	1	3	2	6	1	1	4	10	32	100

附件 11

风景区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游仙区										
安州区										
江油市	1	6								
三台县										
梓潼县	1	2	1	0	1	0	4	8	60	720
盐亭县										
平武县										
北川县										
高新区										
经开区										
科创区										
仙海区										
总计	2	8	1	0	1	0	4	8	60	720

附件 12

地质公园新改建公厕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游仙区										
安州区										
江油市										
三台县										
梓潼县	0	1	0	0	0	0	0	1	0	38
盐亭县										
平武县										
北川县										
高新区										
经开区										
科创区										
仙海区										
总计	0	1	0	0	0	0	0	1	0	38

附件 13

农村户用厕所新改建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园区)	2018 年建设座数 (座)		2019 年建设座数 (座)		2020 年建设座数 (座)		合计		三年计划 新增厕位 数(个)	三年计划 完成投资 (万元)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涪城区	100	50	50	82	50	0	200	132	200	50
游仙区	189	254	229	1072	243	1200	661	2526	661	370
安州区	274	4000	50	887	45	500	369	5387	369	600
江油市	123	205	55	2428	36	2800	214	5433	214	580
三台县	2600	0	2000	1114	3020	3200	7620	4314	7620	1860
梓潼县	292	500	50	1886	20	1904	362	4290	362	480
盐亭县	281	410	60	2405	40	1900	381	4715	381	540
平武县	0	3000	0	120	0	300	0	3420	0	340
北川县	230	0	0	720	0	0	230	720	230	115
高新区	0	15	0	217	0	15	0	247	0	25
经开区	0	0	0	0	0	0	0	0	0	40
科创区	0	0	0	0	0	0	0	0	0	5000
仙海区	0	20	0	367	0	20	0	407	0	
总计	4089	8454	2494	11298	3454	11839	10037	31591	10037	